

河南省民政厅

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2]N0707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磋商会议	14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采购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其他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7
四、工程预算书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44
七、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按评审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45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业绩）	45
八、服务承诺	47
九、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B[2022]N070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5.2 工期：4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4 质保期：装饰装修工程质保 2 年，防水工程质保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 5.5 施工地点：河南省民政厅；
 -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08房间；

3.方式：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18会议室；

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18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话：0371-65907380

2.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话：0371-65950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话：0371-659073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08 房间 联 系 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装饰装修工程质保 2 年，防水工程质保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 2022 年任意 1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 武老师，0371-65907380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书面形式。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密封； 2.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一份 Word 版、一份 PDF 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 。
3.6.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并编制目录。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汁或墨水打印、书写。 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全称：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	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18 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招标控制总价:700000.00元。 注: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者澄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

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

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3. 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质保期	装饰装修工程质保 2 年，防水工程质保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工程预算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2.2.2 (1)	磋商报 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 标(45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2~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6、工期保证措施（4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2~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2分；一般1分以下。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1~4分；一般1分以下。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1~3分；一般1分以下。
	12、风险管理措施（3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1~3分；一般1分以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25分)	业绩（18分）	供应商企业业绩得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的得3分，累计最多12分。（标书中附合同、验收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要求：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竣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的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标书中附合同、验收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注： ①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②响应单位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服务承诺（7分）	1、保修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2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 3、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0~1分） 4、关于工程中协调方面的承诺；（0~1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报价、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民政厅 ****项目 (主要条款)

甲 方：河南省民政厅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民政厅

1.3 项目内容：

2 项目服务期限（质保期）：自合同签订后 年。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3.2 支付方式

3.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能履行自身职责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4.2 在服务过程中，一切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机械设备、财产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先承担相关责任的，所产生的损失及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3 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禁止性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因乙方原因发生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可抗力

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阻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免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3 合同终止

5.3.1 提前终止

(1) 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已无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或客观条件，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原则上应于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的1个月前提出。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财产及权利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当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3日内仍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甲方财产及权利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当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赔偿损失。

5.3.2 自然终止

合同服务期届满，且甲乙双方均按约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6 争议解决

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7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骑缝）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甲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全部义务。

7.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效力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交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
- (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修正文件（如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上述修正文件构成了对上述前四项文件的实质性改变，则双方应就此另外订立补充协议。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如果发生歧义或者矛

盾的，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签订时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具体要求：

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4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质保期：装饰装修工程质保 2 年，防水工程质保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 2 年；

6.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工程预算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电视电话会议和值班应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年			
施工地点	河南省民政厅新郑园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供应商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预算书

预算编制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自行编制工程预算书。（预算书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备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声明；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查询信用记录截图；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风险管理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按评审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